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有關訴訟的 內幕消息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有關訴訟及訴訟前財產保全(「財產保全」)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日收到由法院發出的整套訴訟文件(「法院文件」)，其中包括一份財產保全裁定，規定凍結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等值財產共計人民幣4,000萬元。法院文件並未指明具體受財產保全影響的銀行賬戶或財產，亦未提及凍結本公司於北京眾麥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眾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股權凍結」)。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日收到法院文件後，隨即在其銀行設施內緊急開展內部核查程序，並確認有六個銀行賬戶已被凍結，詳情已於該公告中披露。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公開的行政記錄進行獨立查詢，以確定財產保全裁定的範圍，並已獲悉北京眾麥的股權凍結已於2026年5月20日生效。

股權凍結屬於對本公司於北京眾麥的股權之保全措施，限制本公司處置相關股權，並可能限制股息提取。股權凍結並不影響該等股權的法律所有權，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價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仍為北京眾麥的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此外，股權凍結並不影響北京眾麥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的地位，亦不干預其日常營運。北京眾麥繼續按正常及慣常業務方式運作。北京眾麥的財務、銀行賬戶及資金流動均不受影響，其收入產生及項目執行得以不間斷進行。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權凍結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收入或經營利潤，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訴訟結果不利，本公司的任何責任僅限於法院可能裁定的金錢賠償。根據本公司聘請處理訴訟的外部法律顧問（「中國訴訟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對本公司在訴訟中潛在責任的評估，預計本公司需支付的賠償金額極有可能不會超過人民幣262萬元。即使考慮所有極端風險情境，最大潛在賠償金額亦不會超過財產保全裁定所涉及的金額，即人民幣4,000萬元。執行裁決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或被削弱對北京眾麥的控制權。

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內部工作小組，並聘請中國訴訟法律顧問處理訴訟。第一次開庭審理已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判決。本公司將積極應對訴訟，並協調收集相關證據及資料，以維護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